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

河 北 省
安 徽 省（上） 卷

中國簡牘集成

第十八冊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簡牘集成

〔標註本〕

第十八冊 河北省 安徽省（上） 卷

本冊目錄

一、河北省出土簡牘	一四〇五
（二）定州八角廊漢墓出土竹簡《論語》	一四〇九
學而第一	一四一一
爲政第二	一四一五
八佾第三	一四二三
里仁第四	一四二九
公冶長第五	一四三五
雍也第六	一四四三
述而第七	一四五一
泰伯第八	一四六一
子罕第九	一四六七
鄉黨第十	一四七五
先進第十一	一四八一
顏淵第十二	一四九一
子路第十三	一四九五
憲問第十四	一五〇三

衛靈公第十五·····	一五二三
季氏第十六·····	一五二三
陽貨第十七·····	一五三一
微子第十八·····	一五四一
子張第十九·····	一五四七
堯曰第二十·····	一五五三
章數簡·····	一五五七
(二) 定州八角廊漢墓出土竹簡《儒家者言》·····	一五六一
(三) 定州八角廊漢墓出土竹簡《文子》·····	一五八五
(四) 定州八角廊漢墓出土竹簡《六韜》·····	一六一九
二、安徽省出土簡牘(上)·····	一六四一
(一) 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簡牘《蒼頡篇》·····	一六五五
(二) 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簡牘《萬物》·····	一六七五
(三) 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簡牘《詩經》·····	一七〇一

河北省 卷

一·河北省出土簡牘

河北省出土簡牘見於報告的只有定縣（後改稱定州）八角廊漢墓出土的一批，據傳還有一批，但未見報導。一九七三年，河北省文物管理處與定縣博物館在定縣八角廊發掘了四十號漢墓，墓主身著金縷玉衣，墓中出土一批竹簡。經發掘者考證，墓主可能是西漢中山懷王劉脩。劉脩死於五鳳三年（前五五年）。該墓在漢晚期即被盜，墓室遭到火焚並坍塌，使竹簡遇火炭化，給拍照、整理、保護等工作造成極大的困難。發掘者注意到，在竹簡附近尚有絹帛的炭灰，據推測當時墓中可能還有帛書。一九七四年，竹簡運到北京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進行整理，整理組成員根據實物在卡片上寫出釋文。一九七六年唐山大地震，波及北京，這批竹簡封存在木箱中轉移。後來，存放竹簡的木箱被不知情者扳倒，使竹簡又一次散亂，還造成一些損壞。自一九八一年以來，整理成果陸續公佈，竹簡釋文中有一些最初釋讀時寫在卡片上，而後校訂時發現已經損毀、無法核對的簡文，整理者加標了方括號「」。竹簡內容有《論語》、《文子》、《六韜》、《六安王朝五鳳二年正月起居注》、《日書》、《奏議》、《保傅傳》、《哀公問五義》、《儒家者言》等。今已發表的有《論語》、《文子》、《儒家者言》、《六韜》四種，基本情況分見下文「簡述」。

尚未發表的內容還有《六安王朝五鳳二年正月起居注》、《日書》、《保傅傳》、《哀公問五義》、《奏議》等。《六安王朝五鳳二年正月起居注》、記漢宣帝五鳳二年（前五六年）六安國繆王六定到長安入朝途中生活起居及朝見過程，記錄了沿途地名、里程，朝謁慶賞等禮儀活動。《保傅傳》、與賈誼《新書》之《傳職》、《保傅》、《容經》、《胎教》四篇及《大戴禮記·保傅》相關內容合，但文字也有一些差異。《哀公問五義》，與《荀子》、《大戴禮記》、《孔子家語》三書的《哀公問五義》同，整理者認為，可能是當時的另一個抄本。蕭望之的《奏議》，整理者最初寫《定

縣四十號墓出土竹簡簡介》一文時未見報告，後來發表《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論語〉介紹》時指出：『在定州漢簡中和《論語》一起出土的，還有蕭望之的《奏議》。蕭望之在當時是皇太子的老師，是傳授《魯論》的大師。劉脩死後把《論語》同蕭望之的奏議放在一起，應不是偶然的。』墓中出土的《日書》，未見有具體介紹，只知道爲占卜吉凶宜忌之書。

定州八角廊漢簡還只公佈了部分內容，但已受到學術界的極大關注與高度重視，它對於研究中國古代學術的重大意義，是不言而喻的。本校註在原整理者所寫釋文的基礎上，吸收了近些年來研究者發表的學術研究成果，對簡文作註釋。本校註是由胡平生、徐剛完成的。

(一) 定州八角廊漢墓出土竹簡《論語》

八角廊漢墓出土竹簡《論語》是目前發現的最早的《論語》抄本，其抄成的年代在西漢元鳳三年之前，共計有簡六百二十多枚，殘簡居多，完整的簡約長十六點二釐米、寬零點七釐米，一簡書字約十九至二十一字，有三道編繩。簡本與今本相比文字有較大的差別，經整理組比勘統計，盡管簡本不到今本一半，而各類異文竟有七百多處，幾乎佔了釋文的十分之一。出現異文的原因很多，或是抄寫脫漏訛誤，或是異體俗體簡體，或是保存了較古的寫法，或是反映了傳承的不同；各篇的分章亦與今本不同。如《堯曰》，今本分爲三章，簡文似分爲二章。今本第三章，在簡文中，用兩個小圓點與上文間隔，寫成兩行小字，與正文不同。《漢志》記，「《論語》凡十二家」。實際上是三種，一爲《古論》，即孔壁之書；二爲《齊論》，爲齊人之學；三爲《魯論》，爲魯人之學。關於簡本《論語》的性質，李學勤先生認爲可能是《齊論》。劉來成先生認爲可能是《魯論》，它應當也是由古文轉寫後留傳到後世的，隨着一代代傳抄，書寫文字逐漸變成了漢隸，但也仍然保留了一些原來的痕跡。還有一種意見認爲可能是早期的「融合本」。其實，總結我們整理過的許多簡本古書的經驗來看，我們認爲，漢初民間收藏的各種古書紛紛出現，《漢志》等書的記載有很大局限性，不可能全部記錄所有的圖書信息，地下發現的早期之書很難在文獻著錄中找到恰好相應的、傳承關係明確的典籍，簡本《論語》很可能是一種民間流傳的版本。

本校註以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出版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釋文》爲依據，並沿用該書的竹簡編號，而不採用其在《文物》一九九七年第五期發表時標註竹簡出土號的辦法。簡書原未發現篇題，整理者按照今本《論語》補加篇題並編排順序與分章，如果今本未分章，而簡文有明顯的分章標識記號，則按照簡文分章。我們在篇名後加註了篇序。原簡有些空缺處，是抄寫者將原本寫好的字刮除時造成的，今依整理者用○號表示。本校註在釋文後引錄今本文字，簡本與今本的異同，讀者對讀自明，引文採自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論語》（略稱今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學而第一

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曰〔一〕：『《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註釋：今本：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子曰：『賜也，始可與言

《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

〔一〕貢：今本作『貢』。子貢之『貢』，簡文又作『贛』。

一

爲政第二

子曰：『爲正以德^(一)，辟如北辰^(二)，

註釋：今本：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
〔一〕正：通「政」。〔二〕辟：通「譬」。北辰：北極星。

〔之〕以禮，有佥且格^(一)。』

註釋：今本：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
〔一〕佥：讀爲「耻」。今本作「耻」，「耻」與「佥」皆從耳聲，「佥」、「耻」可通。「耻」，漢代簡帛或寫作「佥」。如馬王堆帛書《經法·君正》：「民富則有佥」；銀雀山漢簡：「高其誼，佥其□」等。

〔吾十〕有五而志乎學^(一)，卅而立，卅而不惑，五十而

而耳順，七十而

註釋：今本：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
〔一〕乎：今本作「于」。翟灝《四書考異》：『此經自引詩、書外，例用於，今此獨變體爲于，疑屬乎字，傳寫誤。』此處簡文似可印證翟說。

告之曰：『孟孫

對曰：『無違。』□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

之以禮；祭之以禮。』

註釋：今本：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